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林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5.2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